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64,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330%。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特此公告！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